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七、《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泉军

刘泉军

日期：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祖海

田祖海

日期：2023年4月28日